

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2年第3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（基金） （財團法人） （轉投資事業） 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 及內容	媒體類型②	宣導期程③	執行單位④	執行金額⑤	備註
一、公務機關						
地政局	臺北市預售屋新服務及平均地權條例新制重點	網路媒體	112.7.1-112.12.31	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	-	本案所需經費13萬6,000元，預計於112年10月付款。
土地開發總隊	無					
松山地政事務所	辦理土地鑑界事宜 宣導	網路媒體	112.2.20-112.12.31	測量課	-	本案契約金額3萬8,850元，已於112年3月付款。
大安地政事務所	辦理陽臺補登宣 導—老公寓來翻身	網路媒體	112.6.20-112.12.31	測量課	38,850	
中山地政事務所	無				-	
古亭地政事務所	無				-	
建成地政事務所	無				-	
士林地政事務所	辦理登記騰本事宜 宣導	網路媒體	112.5.8-112.12.31	地籍資料課	-	本案契約金額3萬8,850元，已於112年6月付款。
二、特種基金						
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	社子島開發政策宣傳影片	電視媒體、網路媒體	111.11.29-迄今	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區段徵收科	-	本案已於112年1月份付款。
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	Taipei地政Podcast(最美麗的綠寶-社子島)	網路媒體	112.5.29-迄今	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區段徵收科	38,850	本案已於112年7月份付款。
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	無				-	

【填表說明】：① 本表查填範圍，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，係指本市各機關、基金（含市營事業）、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

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2年第3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（基金） （財團法人） （轉投資事業） 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 及內容	媒體類型②	宣導期程③	執行單位④	執行金額⑤	備註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

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，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。

- ② 媒體類型，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。
- ③ 宣導期程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（播出）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10.1-110.12.31（涵蓋期程）；110.10.1、110.12.1（播出時間）或2次（刊登次數）。
-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、基金（含市營事業）、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⑤ 執行金額：
 - A.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（含實付數及預付數）。
 - B.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，請於「備註」欄敘明。
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，請於「備註」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。
 - D.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，亦請於「備註」欄敘明。